

附件 2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一、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合 计	76.0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公务接待费	2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6.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二、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6.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6.0 万元，下降 7.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56.0 万元。本次公开“三公”经费为部门汇总数，包含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原因主要是均无预算安排。该项经费预算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单位因公出境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执行《滁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42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20.0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下降 4.76%，下降原因主要是根据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外省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滁州市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6〕372 号）等相关规定。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6.0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下降 8.2%。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6.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下降 8.2%，下降原因主要是实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运行和维护费用相应减少；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监督检查、巡视及政策调研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8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原因是均无预算安排。2019 年，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

联系方式：滁州市人民检察院政务公开

电子邮箱: [czjcy815@163.com](mailto:czjcy815@163.com)